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1.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严把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关。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76.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市场行为，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市政、园林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县级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镇（街道）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工作。

8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交警大队：负责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通知相关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的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和占道经营摊点的清理整治。

10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03. 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不包括林区、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动植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森林植物检疫、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划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作出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

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协作联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桓政办字〔2019〕6号）执行。

13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纳入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理领域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执法相关依据的清理，明确相关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应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处理。确实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书面移送其他部门，并同时通知举报投诉人。涉及事项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桓政办发〔2017〕55号）执行。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责权限处理好监管与处罚的关系，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

143. 食品摊贩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已备案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